36/241. 1982-198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 费用

大会

- 1. 授权秘书长,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,遵照《联合国财务条例》及下面第3段的规定,于1982-1983两年期承担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,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。
- (a)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,其总额在1982-1983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\$200万;
- (b)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 事项有关。
 - (一) 专案法官的任命(《国际法院规约》, 第三十一条),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\$150,000;
 - (二) 襄审官的任命(《规约》,第三十条),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(《规约》,第五十条),其费用总额不超过\$50,000;
 - (三)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(《规约》,第十三条第三项),其 1982年总额不超过\$150,000;
 - (四)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、旅费和搬运费,以及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,其 1982 年总额不超过\$157,000;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,其1983 年总额不超过\$131,000;
- (c)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年12月18日第36/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,其总额在1982-1983两年期内不超过\$300,000;
- 2. 决议: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 大会第三十七届、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

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,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,

3. 决定: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或在 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之间,由于安全理事会的 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,其估计总 额超过\$1,000万时,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此事。

>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

36/242. 1982 - 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决议:

- 1. 1982-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\$10,000 万;
- 2.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2 年度 預 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,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 - 3.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:
- (a)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\$ 1,025,092;
- (b)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79年12月20日第34/23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/11A号决议向1980-1981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;
- 4.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80-198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,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项,超出数额应抵充 1982-198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;
 - 5.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。
- (a) 必要款项,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 经费,此种垫款,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, 应立即归还,